

第三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、參與等權利意識提升。
- 二、建置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的平台，強化民主互動機制。
- 三、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

參、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有意願者自由報名，各區預計錄取 90 人，惟同區域內同一所學校至多 2 人參與(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)。
- 二、各區域報名人數倘未達預計錄取名額，則由主辦單位視狀況調整「同區域內同一所學校至多參加數」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序號	日期	項目
1	即日起至 9 月底	宣傳及報名
2	9 月底至 10 月中旬	錄取名單函發及學生線上提案
3	10 月中旬	主持人培訓課程
4	11 月初至 110 年 1 月底	討論會
5	110 年 2 月初至 4 月中	署長有約活動

伍、實施日期與地點：

(一) 討論會：

序號	分區	日期	會議地點	參與縣市
1	北 1 區	11 月 7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北市市區	基隆市、新北 A 區(淡水、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三重、三峽、鶯歌、樹林、新莊、泰山、林口、蘆洲、土城共 44 所學校)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
2	北 2 區	11 月 21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北市市區	新北 B 區(八里、汐止、雙溪、新店、石碇、瑞芳、金山、萬里共 19 所學校)、臺北市
3	中 1 區	12 月 5 日 (星期六)	待定 新竹市	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4	中 2 區	12 月 19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中市市區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5	南 1 區	110 年 1 月 9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南市市區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6	南 2 區	110 年 1 月 26 日 (星期二)	待定 高雄市市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

(二) 署長有約活動：

序號	分區	日期	會議地點	參與縣市
1	北 1 區	110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二)	待定 臺北市市區	基隆市、新北 A 區(淡水、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三重、三峽、鶯歌、樹林、新莊、泰山、林口、蘆洲、土城共 44 所學校)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
2	北 2 區	110 年 2 月 5 日 (星期五)	待定 臺北市市區	新北 B 區(八里、汐止、雙溪、新店、石碇、瑞芳、金山、萬里共 19 所學校)、臺北市
3	中 1 區	110 年 3 月 6 日 (星期六)	待定 新竹市	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
4	中 2 區	110 年 3 月 13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中市市區	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
5	南 1 區	110 年 3 月 27 日 (星期六)	待定 臺南市市區	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
6	南 2 區	110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六)	待定 高雄市市區	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

陸、活動流程：

(一) 主持人培訓課程：

參與對象為以曾擔任本署「青少年諮詢會委員」、「青少年諮詢會顧問」及「第 1、2 屆與署長有約活動的桌長」或「曾擔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隊輔」為邀請原則，預計邀請 20 人。

時間	主題	說明
9:00-9:30	報到	
9:30-10:00 (30)	計畫及主持人任務、角色簡介	
10:00-10:50 (50)	審議民主原理	審議民主理論及操作原則簡介
10:50-11:00	休息	
11:00-12:00(60)	審議民主主持人技術及工具	1. 審議民主主持工具 2. 審議民主操作技巧及應對
12:00-12:40	午餐	
12:40-14:20(100)	主持演練	10人/組分2組不換桌 含結論分享5分/組
14:20-14:30	休息	
14:30-16:20(100)	主持演練	5人/組分4組，會換桌 含結論分享3分/組
16:20-16:30	休息	
16:30-16:50 (20)	演練心得分享	每人至多1分鐘
16:50-17:30 (40)	大場討論-主持人共識形成	
17:30-	賦歸	

(二) 討論會：

邀請對象為錄取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
時間	主題	說明
9:40-10:10	報到	
10:10-10:20	開幕式及致詞	
10:20-10:40 (20)	活動介紹與流程說明	1. 國教署單位簡介。 2. 署長有約活動辦理目的及期程規劃。
10:40-11:10 (30)	提案初步說明	國教署各組室針對提案內容初步回應。
11:10-12:00 (50)	議題討論(一)	1. 活動分組。 2. 問題綜整討論。
12:00-12:50	午餐	
12:50-14:20 (90)	議題討論(二)	由各組主持人(或桌長)引導,進行問題分析,探討「制度」、「資源」、「意識」等不同層次的問題,並將各組提案內容規納。
14:20-14:40	休息	
14:40-16:10 (90)	分享與討論(1)	各組提案分享及說明。
16:10-16:20	休息	
16:20-17:10 (50)	分享與討論(2)	各組提案分享及說明。
17:10-17:20	休息及準備	
17:20~	閉幕式	

(三) 署長有約活動：

邀請對象為錄取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
時間	項目	說明
10:00-10:30	報到	
10:30-10:45	開幕式	
10:45-11:00	活動及流程介紹	介紹國教署、前二屆署長有約活動辦理情形、本次活動進行流程。
11:00-12:00	綜合討論(一)	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。(以原提案為主)
12:00-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-14:50	綜合討論(二)	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。(以原提案為主)
14:50-15:10	休息及茶敘	
15:10-16:10	綜合討論(三)	國教署回應學生提案內容及雙方對話。(視情況可以臨時提出)
16:10-16:30	閉幕式	

柒、報名須知：

一、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，請勿跨區報名（例如：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請報名北 1 區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學生請報名北 2 區）。

二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，請先至以下網址 (<https://forms.gle/qD7nFbBB9jZrbd9F7>) 報名以估算出席人數。

報名 QR-code 如右圖



三、書面報名：完成線上報名後，請於 7 日內（不含假日）將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證明等）寄送至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（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）學務處收，至晚請於 109 年 10 月 1 日前送達；另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倘有住宿需求者，亦請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 2）。

四、以上 2 個報名流程（線上及書面報名）皆需完成，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，錄取後相關資訊將另行通知；倘缺一者（含書面資料缺件）視同報名未完備則不予錄取。

五、已報名之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請於活動前一週通知承辦學校，以利作業。

捌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人：學務處許致和主任、石學翰組長、王怡淨助理、涂秀雲小姐

二、聯絡電話：05-6322767#302、303

三、E-mail：study01@hwaivs.ylc.edu.tw

玖、交通接送注意事項：

本活動於臺鐵站或高鐵站備有專車接送，詳細地點及時間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。

壹拾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，請參與學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者，請勿入場。
- 二、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提早抵達會場。並於報到時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」（附件三）。
- 三、搭乘接駁專車者，上車前需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，倘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者，禁止上車。
- 四、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，倘有發燒（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者，禁止入場。
- 五、請自備並配戴口罩。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，詳實記錄體溫，若有任何不適症狀，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。
- 六、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，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，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。
- 七、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。
- 八、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COVID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COVID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

事項」、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。

壹拾壹、備註：

- 一、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（請檢附票根），亦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三、離島及偏遠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（住宿地點自行規劃），務請需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，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宿家長同意書，住宿費用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（需檢附住宿證明）。
- 四、各區討論會期間除安排主持人協助帶領與會學生擬具提案及思考外，並視狀況邀請本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以觀察員身份列席參加。

壹拾貳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 1：

「第三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」報名表

欄名	請依說明填入資料	欄名	請依說明填入資料
就讀學校全銜		年級/班級(科別)	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特殊飲食習慣 (葷食或素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出生年月日 (例：940528)		聯絡電話(手機)	
特殊經歷 (請自行列舉，ex:學生 自治組織幹部…)			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	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	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	
參加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 1 區場 (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 2 區場 (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1 區場 (110 年 3 月 6 日星期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2 區場 (110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 1 區場 (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 2 區場 (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) <u>PS: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實施報名,請勿跨區報名。</u>		

參加本活動動機

--

附件2：

未成年住宿家長同意書

同意本人子弟○○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所舉辦之「第三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與署長有約」活動，因路途關係而有前一晚前往活動地點附近住宿之需求，住宿期程會要求本人子弟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妥為安排時間；另當天活動期間亦將遵守活動規範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返家，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，將自行負責。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家長簽名蓋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2. 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，若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失去嗅、味覺等相關症狀者，請勿入場。

姓名

性別

身分證字號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 Cell: _____ 市話 Tel: _____

1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(已服藥者亦需填寫「是」)?

是：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其他

否

2.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？

是，

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(Warning)國家/地區

國家/地區名稱 _____

否

參加人員簽名 _____